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慧京竞磋（工程）2024-020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六个乡镇文化站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J-2024-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508226.04元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尚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1月02日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祁连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01月07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浆特民啤机构二即。

包人(金称)。粗施要文件旅游广电扇(盛寐) 来灶人(企保):进溅游服噬俄工程有喊公武(鉴单)

地址: 地址:

法庄代荣人 疾定代花人:

麦托代理人: 要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97 L-8276662

电传:

电传: 097[-827666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
新区支行

账号: 10502830432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傅巍

时间: 2025年01月07日

